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19-032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号、2019-013号、2019-023号、2019-029号）。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255499827N

名称: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丹崖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韩元富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肆佰贰拾肆万捌仟元

成立时间:1998年01月07日

营业期限:1998年01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泵和真空设备及其零件、电机及其零件制造、销售;机械和设备修理;投资与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光伏发电、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19-025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项骏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浙商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洪涛先生接替项骏先生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孙小丽、洪涛,持续督导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项骏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

附:洪涛先生简历：

浙商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2007年起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华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达刚路机首次公开发行、京华激光首次公开发行、大东南非公开发行、众合科技重组、百大集团重组、浙大网新重组、浙江龙盛重组及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证券代码:603136　　证券简称:天目湖　　公告编号:2019-028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96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的《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3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9年6月14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董事会全体董事,本公司实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的预案》。

该项目拟建两套脱硫、脱硝装置。其中包括:SDS系统、除尘系统、气力输灰系统、氨水储存及供应系统、SCR脱硝系统、仪表控制、引风机系统及其它附属装置。工程预计投资5,568万元,计划工期为5个月,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规划,同时公司能有效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保证了公司的长远利益。会议同意公司安宁分公司实施“公司安宁分公司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4票赞成,5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彭伟先生、李立先生、张昆华先生、张国庆先生、杨勇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2019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3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6）。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6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7月3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777号昆钢大厦7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3日

至2019年7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后续还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股东大会会议材料,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查阅。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2	云煤能源	2019/6/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7月2日（星期二）上午8:30-11:30和下午2:00-5:30

2、现场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非自然人股东如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的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名称或姓名、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3、登记地点: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777号昆钢大厦7楼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注意事项: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张炜强

联系电话:0871－68758679　　　传　真:0871-68757603

参会地址: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777号昆钢大厦7楼公司会议室

邮编:650034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7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4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9年6月14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监事会全体监事。公司应有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收回有效表决票3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分公司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的预案》。

该项目拟建两套脱硫、脱硝装置。其中包括:SDS系统、除尘系统、气力输灰系统、氨水储存及供应系统、SCR脱硝系统、仪表控制、引风机系统及其它附属装置。工程预计投资5,568万元,计划工期为5个月,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规划,同时公司能有效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保证了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同意公司安宁分公司实施“公司安宁分公司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2019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5）。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9-035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昆钢重型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重装集团”）与关联企业攀枝花云钛实业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昆钢重装集团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本次交易采取招投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19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经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推荐选举产生的关联董事彭伟先生、李立先生、杨勇先生、张昆华先生、张国庆先生已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事前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已对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相关资料事前进行仔细审阅,并就相关事宜向公司人员进行了询问后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采取招投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虽然超过3000万元,但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17,620.30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钢重装集团预计2019年将与关联企业攀枝花云钛实业有限公司开展新的业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规定,公司对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将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

日常关联交易补充预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事项	2019年新增预计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9年1-5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攀枝花云钛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500	1.93	31.31	70.83	0.02	昆钢重装集团2019年业务拓展,收入增加所致。
合计		12,000		1,052.45	107.61		

注:攀枝花云钛实业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攀枝花大江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攀枝花云钛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凯

注册地址:攀枝花市盐边县安宁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35,335.69万元

经营范围:钒、钛、镍、锆、铪等稀有金属及其合金锭材和深加工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对外加工和技术服务;不锈钢板及不锈钢复合卷、镍基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和委托加工;专用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金属粉末及粉末冶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国内外技术咨询及转让;设备、厂房、场地租赁;仓储服务及电子商务;建材、五金、金属制品的批发零售;装潢装饰工程;设备安装、维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云南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57,074.92万元，净资产41,636.87万元;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3,038.20万元,净利润88.51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攀枝花云钛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楚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攀枝花云钛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招投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钢重装集团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是基于自身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正常销售未构成影响;交易价格是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 2019-038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66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6月1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1,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最高成交价为11.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8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20,53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6月1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8,803,759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700,940 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6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7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16日～2019年6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6日下午3:00至2019年6月1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108室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5）召集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石松山董事长

（7）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9年5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862,996,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08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748,671,8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91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14,324,8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64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同时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二）具体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9,378,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08%;反对3,5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60%;弃权2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090,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534%;反对3,59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263%;弃权2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

2、审议通过《公司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9,378,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08%;反对3,6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090,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534%;反对3,6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4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9,378,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08%;反对3,6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090,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534%;反对3,6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4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公司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9,378,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08%;反对3,6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090,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534%;反对3,6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4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9,086,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69%;反对3,88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99%;弃权2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798,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398%;反对3,88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399%;弃权2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9,008,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79%;反对3,96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89%;弃权2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720,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828%;反对3,96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970%;弃权2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晓娜、王华堃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按有关规定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 2019-4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1,757,715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3%。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6月20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757,71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3%,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10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5年12月30日，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6年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授予日为2016年2月23日,其中授予68名激励对象1,867,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确认本次获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2016年5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6-30）。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4.70万股,授予价格为4.80元/股。

4、2016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由于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10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266,000股限制性股票。截至2016年12月2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5、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38 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12,860 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9 %。

6、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5日披露了《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补充更正公告》,因公司第一次解锁时部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合格及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共 35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422,460股。截至2017年10月3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7、2018年5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23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448,008股,占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4%。解锁股份已于2018年5月28日上市流通。同时,同意对部分因个人考核不合格、离职的激励对象已经授予但未解锁的合计966,97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2018年9月4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8、2019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对象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48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57,715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3%。同时,对10名因离职、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的激励对象已经授予但未能全部解锁的合计56,86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三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授予日为2016年2月23日,授予完成日为2016年5月20日,锁定期截至目前均已届满。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预留部分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中顺洁柔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1）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2%,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3%。 （2）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8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39,252.50万元,相比2014年度增长501.21%,且满足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567,851.76万元,相比2014年度增长125.18%。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四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评分数,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两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等级：A ／ B 分数段：80（含）以上 ／ 80分以下 可解锁比例：考核得分/100*100%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锁额度*可解锁比例,考核得分100分以上的,可解锁比例为100%。	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纳入本次个人业绩考核范围,需按规则回购注销40,800股。2018年度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满足解锁条件，根据个人考核情况，其中40人可解锁比例为100%,可解锁股份数为1,534,080股，其余8名激励对象得分均在80分以上，可根据考核得分按比例解锁223,635股,未解锁的16,065股需回购注销。此次共计解锁1,757,715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部分的第三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2019年6月20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1,757,715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3%。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8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三期计划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三期实际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预留部分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8人）		1,739,000	1,773,780	1,757,715
合计		1,739,000	1,773,780	1,757,715

注：

①上表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未能全额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065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②2名激励对象因解锁前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权益份额40,800股未统计在上表内。

③上述表格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最初授予给激励对象的股份数,公司2016年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7年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且期间未解锁股份进行过回购注销,2016年12月预留部分回购注销40,000股不满足解锁条件的股份,2017年10月预留部分回购注销39,997股不满足解锁条件的股份,2018年5月预留部分回购注销11,551股不满足解锁条件的股份。上表中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和实际解锁限制性股票是经过权益分派转增股以及回购注销后的股份数。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3,610,747	2.57%	-1,757,715	31,853,032	2.44%
高管锁定股	11,908,864	0.91%	0	11,908,864	0.91%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701,883	1.66%	-1,757,715	19,944,168	1.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2,757,494	97.43%	+1,757,715	1,274,515,209	97.56%
三、总股本	1,306,368,241	100%	0	1,306,368,241	100%

注：

①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需要回购注销的268,668股尚未注销完成。

②实际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第三次解锁、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